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8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炘綸

選任辯護人 鄭廷萱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 3921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金訴字第4032號），裁定改行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吳炘綸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貳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證據：被告委由辯護人提出之刑事認罪協商聲請狀及刑事同意簡易判決處刑狀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01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02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
03 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
04 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
05 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
06 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
07 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
08 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
09 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
10 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1 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
12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
13 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
14 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
15 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
16 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
17 犯罪第三條第六項增訂第三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
18 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
19 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
20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
21 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
22 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
23 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
24 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
25 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
26 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27 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
28 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9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
30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31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所犯洗錢之前置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且被告本案犯行為幫助犯，是被告適用舊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幫助犯得減規定，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而適用新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及幫助犯得減規定，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前規定較為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係以提供帳戶等資料之行為，助使他人詐害告訴人而觸犯1次幫助詐欺取財及1次幫助一般洗錢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較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四)被告係幫助他人犯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五)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1. 被告以提供帳戶等資料之行為，容任助使他人為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結果之發生，所為確有不該，應予非難。2. 被告於本院審理後委由辯護人具狀認罪，並已與告訴人和解及依約如數賠償（見本院金簡卷所附被告委由辯護人具狀陳報之和解書及匯款畫面截圖）之犯後態度。3. 被告委由辯護人具狀陳明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參見金訴卷所附刑事認罪協商聲請狀所載）暨其犯後態度、所生實害數額、前無犯罪紀錄之素行情形（參見本院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

01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02 儆。

03 (六)緩刑

04 被告前無犯罪紀錄，且犯後已坦承犯行，已知所悔悟，因一
05 時失慮致觸犯本案犯行，經此論罪科刑之程序，應知所警惕
06 而無再犯之虞，爰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
07 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惟為促使被告記取教
08 訓，知曉尊重法治觀念，並發揮使其改過自新之緩刑宣告目
09 的，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諭知被告應於判決確
10 定後1年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2
11 場次，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宣告緩刑期間付保
12 護管束。另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被告倘違反
13 本院所定上開命其履行事項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
14 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緩刑之宣
15 告，附此敘明。

16 (七)另本案並無事證足資證明被告有實際獲取犯罪所得之情形，
17 是尚不生沒收犯罪所得問題，附此敘明。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
22 ）。

23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提起公訴，檢察官蕭如娟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5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王振佑

2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8 附繕本）。

29 書記官 古絃瑋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31 刑法第30條

0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2 亦同。

0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4 刑法第339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7 下罰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2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5 附件：

1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39215號

18 被 告 吳炘綸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路00○○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吳炘綸明知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本可預見將個人身
25 分證資料、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犯罪集團作
26 為不法詐取他人款項之用，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
27 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9月底10月初，依真實姓名年籍
28 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在臺中市○○區○○路00○○號
29 住處，手持國民身分證拍照，並將該照片、身分證、健保卡
30 翻拍照片及名下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
31 戶（下稱一銀帳戶）提供予該詐欺集團成員作為向現代財富科

01 技有限公司（下稱現代財富公司）申辦MaiCoin會員帳戶使
02 用並綁定上開一銀帳戶。該詐欺集團成員即與其他成員，共
03 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
04 2年10月18日某時，在Instagram上刊登不實之投資虛擬貨幣
05 廣告，致古迪予閱覽後誤信為真，加LINE暱稱「BullTech」
06 為好友，依其指示於112年10月18日15時38分，以吳炘綸上
07 開MaiCoin帳戶取得繳款條碼至便利商店繳納新臺幣1萬元，
08 購買306顆虛擬貨幣泰達幣，詐欺集團成員再將所購得之虛
09 擬貨幣轉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本質、來源、
10 去向及所在。嗣古迪予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11 二、案經古迪予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炘綸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於上開時地，手持身分證拍攝照片、提供身分證、健保卡翻拍照片及上開一銀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惟辯稱：在臉書看到貸款廣告並加對方LINE為好友，對方說我條件不好，後來又說要以買東西方式將錢匯進我戶頭，做收入證明，我沒有提供一銀帳戶的提款卡及密碼，只有提供帳號，我當時想貸款30萬元，不找銀行辦理貸款是因為我沒有薪轉、勞保，銀行應該貸不了，後來對方就不見了，我私訊或撥電話給對方，但都沒有回應，我就把對話紀錄都刪除，也不以為意，也沒去報案，不知道

01

		辦貸款的人的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云云。
2	①告訴人古迪予於警詢中之指訴 ②萊爾富便利商店代收(代售)專用繳款證明(收據)	告訴人古迪予遭詐騙過程之事實。
3	上開MaiCoin會員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告訴人古迪予遭詐騙而繳費之款項匯入被告MaiCoin帳戶之事實。
4	告訴人古迪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佐證告訴人遭詐騙而繳費之款項匯入被告MaiCoin帳戶內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被告在網路上看到貸款廣告即與對方聯絡，與對方實未曾謀面，且就對方之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地址、貸款公司名稱、電話、地址等各項資訊一無所悉，亦未對貸款公司進行查證及確認，於此情況下，被告實無從確保對方獲取上開身分、帳戶資料後，作為何種用途使用，也無從確認對方陳述之真實性。參以被告自承：不找銀行辦理貸款是因為沒有薪資轉帳紀錄、沒有投保勞保，銀行應該貸不了等語，堪認被告在本案之前，已知辦理貸款之正常程序及情狀，亦對於申辦貸款應具備之資格與條件有所知悉。被告既已知悉自身財力條件不佳、借貸不易，然卻聽信真實姓名、年籍、聯絡方式不詳之人所稱，並依其指示提供上開資料，所為除違背自己辦理貸款之經驗外，亦與常情不符，顯難認有將上開資料交予他人之正當理由。又被告無法提出其與所稱代辦貸款之人之對話紀錄內容以資佐證，則被告上開辯稱是否可信，實

01 有疑義。足認其主觀上顯有縱使上開資料果遭利用作為申辦
02 人頭帳戶而為財產犯罪、作為金流斷點而洗錢，亦不違背本
03 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間接故意甚明。

04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6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於
07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
0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
09 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
10 金。」，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
11 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
12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
13 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
14 以下罰金。」，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法條最高刑度
15 較修正前低，且得易科罰金，顯然較有利於被告，是被告應
16 適用最有利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17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8 項後段之幫助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
19 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
20 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
21 斷。又被告以幫助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意思，參與洗錢構
22 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審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23 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5 此 致

2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8 檢察官 李 俊 毅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31 書記官 楊 斐 如

01 所犯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5 下罰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0 亦同。
1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5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6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